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con Holdings Limited
偉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3)

(I)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及
(II)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宣派及自本公司保留溢利派付一次性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1875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或待註銷的已購回股份。根據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特別股息(倘獲宣派及派付)合計將為150,000,000港元。

於2026年3月31日，根據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的保留溢利進賬額約為221,342,000港元。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前，本公司預期將收取其附屬公司派發的股息，屆時本公司將擁有充足的可供分派溢利全額派付特別股息。於派付特別股息後，本集團的保留溢利進賬額結餘將約為71,342,000港元。

派付特別股息的條件

派付特別股息須待(i)本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前收取其附屬公司派發的股息，屆時本公司將擁有充足的可供分派溢利全額派付特別股息；及(ii)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後，方可作實。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特別股息預期將於2026年12月18日(星期五)或前後以現金派付予於2026年12月7日(星期一)(即釐定有權收取特別股息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上述條件不能豁免。倘若任何上述條件未獲達成，特別股息將不會獲派付。

派付特別股息的理由及影響

經計及本公司的財務與現金流狀況、累計溢利及整體流動性後，董事會認為，當前的財務狀況與盈利證實分派特別股息的合理性，且分派特別股息以肯定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實屬合宜。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備有充足現金及現金流以派付特別股息，且派付特別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派付末期股息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任何股份面值或變更有關股份的買賣安排。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建議宣派及自本公司保留溢利派付特別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至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後，本公司將於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至2026年12月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收取特別股息的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特別股

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為釐定股東有權收取特別股息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12月7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關於特別股息的進一步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偉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93)，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股息」	指	經董事會建議的擬派一次性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1875港元

承董事會命
偉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曾家葉

香港，2026年1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家葉先生(主席)、曾梓謙先生及曾梓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樂雯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添耀先生、劉志強博士及施國榮先生。